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尹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现兼任全联基础设施商会常务会长等行业职务。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2025年度，本人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尹洪涛	11	11	0	0	否	1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协同其他委员，对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协同其他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此外，公司召开了2次审计工作专项沟通会，本人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并发表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审议事项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立足于独立判断和专业经验，就公司重要事项提供客观、专业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能的提升。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公司 2025 星图低空云发展大会等产品发布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公司产品发布会的机会及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子公司了解新产品进展、整体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新市场拓展探索等方面的汇报。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了

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全面向本人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3,1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中科卫星信息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科卫星（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其采购通信卫星姿轨控和供电分系统设计，预计金额为 1,140.37 万元。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本人对于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审阅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认为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聘用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王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牟培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国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工作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重大经营决策，并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有效的沟通。本人结合自身专业判断，积极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的互动交流，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在审议各项议案时提供科学、客观的建议，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洪涛

2026 年 4 月 15 日